



中華民國外交部



外交部性別平等業務 之推動與發展

李萍

外交部性平小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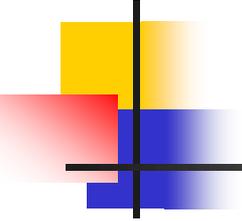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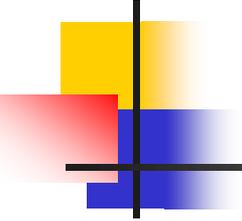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2012.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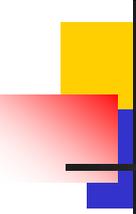


一、全球婦女人權之歷史回顧

- 1975年於墨西哥舉行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禁止對婦女之歧視議題
- 1976-1985婦女十年，成立「國際婦女發展研究及訓練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STRAW）、「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F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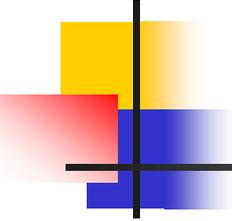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 1980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對CEDAW之簽署國家有了更具體之規範與約束力。重新思考「保障婦女權益」與「促進婦女行使權益」的差別。

- 
- 1985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以CEDAW之內容檢視婦女十年的成效，提出奈若比前瞻策略。呼籲婦女人權即人類之基本人權，婦女議題是人類發展的重要內涵。
 - 1995第四屆婦女大會，提出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北京行動綱領涵括：



聯合國第四屆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原則及12項行動綱領(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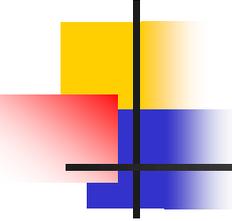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1. 婦女與貧窮
2. 婦女之教育與訓練
3. 婦女與健康
4. 婦女人身安全
5. 婦女與武裝衝突
6. 婦女與經濟
7. 婦女與決策權力
8. 婦女進步之機制
9. 婦女人權
10. 婦女與媒體
11. 婦女與環境
12. 婦女與女童

- 
-
- 2010聯合國整併原有四個婦女與性別平等相關組織，成立一個更高決策層級的整合性單位「UN Women」，以強化各項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推動。



性別主流化之思維與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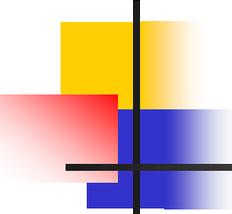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確定世界各國要採取積極的行動，在區域、國家、地方上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Gender Mainstreaming)，以促進性別平等。將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正式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

- 
-
- 其策略強調以婦女的觀點、議題與權益融合於社會的各面向與層面。
 - 婦女人權的發展史提供的新思維-人類未來發展不再是由單一性別主導，全球共同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平等參與、共治共決的社會。

二、中華民國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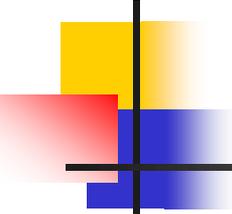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對婦女人權的保障與宣導

- 1947憲法賦予女性參政權，並設婦女保障名額。
- 1991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增訂保障婦女人權尊嚴、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 2005年修憲，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規範政黨不分區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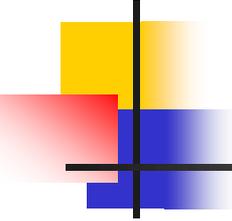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三、台灣重要的性別平權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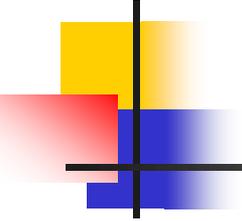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民法修正 (1980年代以後)
- 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8)
-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2)
-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
- 性騷擾防治法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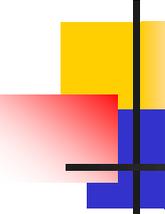


四、政府促進婦女權益之政策作為

- 1997設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簡稱婦權會）
- 1999年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2000年婦權會提出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 2004通過婦女政策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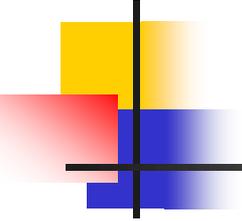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
- 2005各部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應設置性別平等專門小組，中央各委員會的組成要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
- 2009全國正式施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
 - 2011立法院通過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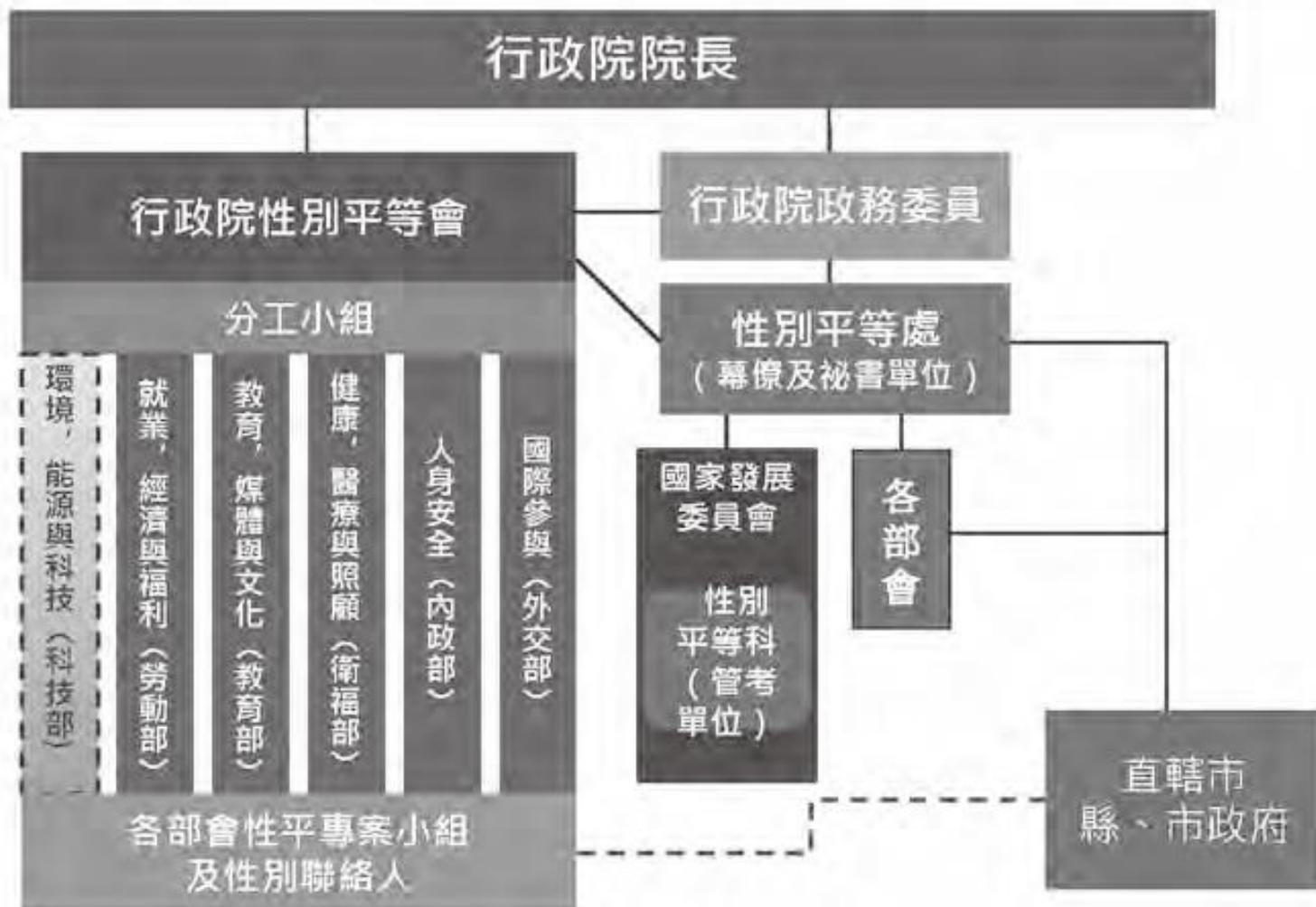


2011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此年亦通過「性別政策綱領」，其內容包括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
- 2012中央組織改造，行政院設置專責「性別平等處」以處理婦女權益、性平事務，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之統籌單位。
 - 2012全國正式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別平等機制說明



專責機制—性別平等處(設四科)

綜合規劃

權益促進

權利保障

推廣發展



性別平等處業務重點 (綜合規劃)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祕書業務及會議運作 (含會前會、大會及整合型專案會議)。
-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性別平等白皮書。
- 每年公布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 性別平等調查統計，資訊系統建置等綜合規劃事項。



性別平等處業務重點（權益促進）

- 審議各部會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 督導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督導協調「教育、媒體與文化」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相關業務。
- 督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運作。
- 國內外性別人才資料庫之規劃協調。
- 規劃中央部會性別人才培育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性別平等處業務重點（權利保障）

- 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國內施行法之實施與彙編國家報告。
- 規劃消除性別歧視習俗、性別偏見之宣導及協調性別弱勢權利保障、多元族群文化議題。
- 督導協調「人身安全」及「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相關業務。
- 性別歧視申訴案件處理。



性別平等處業務重點（推廣發展）

- 推動性別議題與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並強化民間參與及培力。
- 督導協調「國際交流」及「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相關業務。
- 督導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 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座談會。
- 規劃地方政府性別人才培育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督導連繫民間婦女及性別平等團體之培力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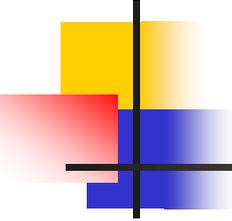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處與各部會未來的關係

- 六個分工小組部會：需負擔分工小組會議主題討論及各項重點分工表之列管。主責部會負責業務相關部會之資料彙整及執行概況追蹤列管。每次大會及會前會均須參加，與性平處業務聯繫最為緊密。
- 非主責部會：如為性別平等會之部會成員，負有帶頭示範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領頭羊角色，每次大會及會前會均須參加。人員應有高度之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 性別平等會以外之部會：依議題參加大會及會前會或各分工小組會議，內部性平專案小組應強化對該部會之意識培力，提升性別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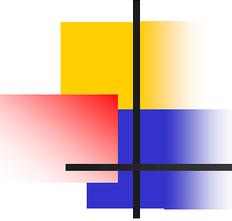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未來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及聯絡人之架構任務

- 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性別平等科將掌管社會發展、公共工程相關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管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可直接管考各部會重大法案政策之性平發展。
- 未來組織改造後，因各部會均設有「綜合規劃司(處)」，掌理有關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等事項，將成為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導窗口，以利性別平等觀點與各部會政策及業務之統合。
- 性別聯絡人之職級應為簡任文官以上，男性或女性均可，熟悉部會業務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之內容與應用，為性平小組幕僚核心成員。



五、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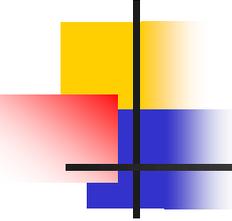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環境、能源與科技



六、何謂性別主流化

- UN, ECOSOC, 1997

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的影響的進程。這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其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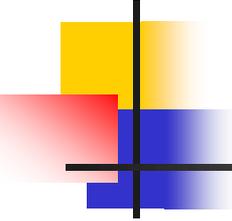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七、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預算
-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機制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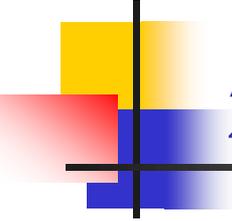
99-102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計劃



1.性別培力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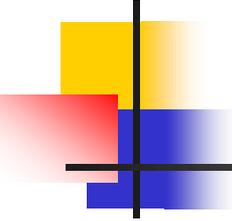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 以專班、隨班及研討會方式辦理本部及駐外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每年安排40小時課程，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介紹及運用，包括：「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何謂性別影響評估」及「如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等）。各年度課程另並規劃重點如下：99年性別平等與充權婦女、100年提升女性取得全職及具有尊嚴之工作機會、101年充權農村女性及消除貧窮與飢餓、102年消除及預防對女性之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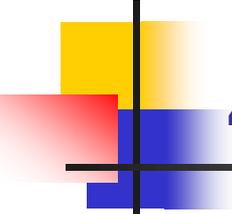
2.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

- 協助國內婦女團體或傑出女性參與出席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透過交流引進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於性別主流化所討論的最新議題，擴大我國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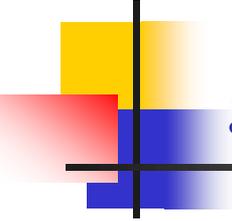
3.補助並協助國內婦團參加聯合國相關會議

- (1) CSW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 (2) 協助我國婦團代表持中華民國護照
得以換證與會
- (3) 思考有哪些相關的會議可提供給各
界或團體參與，如CEDAW,Rio⁺²⁰...



4.補助並協助相關單位派員出席APEC會議

- (1) 參與APEC性別或婦女高峰會議 (WES)
- (2) 推動APEC經濟體婦女參加數位中心 (ADOC) 計劃
- (3) 鼓勵我婦女代表出國參加APEC會議
- (4) APEC會後的評估與追蹤，以2011WES會議主題為例
 - ①取得融資機會
 - ②進入市場的機會
 - ③能力與技術的培養
 - ④婦女領導才能



5.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

(1) 可能議題

①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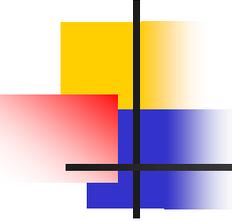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②全球暖化與天然災變

③金融海嘯引發之失業、貧窮

④人類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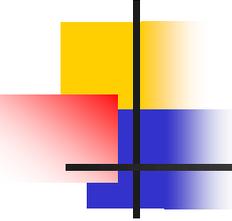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⑤其他

(2) 為何要聯結?如何聯結?如何追蹤後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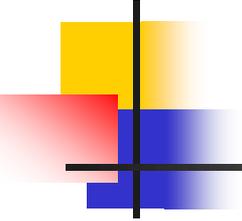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結論：

婦女議題是全人類的議題，婦女發展即人類之發展，應以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法規、政策、作為，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建構一個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個別差異，沒有歧視的性別正義社會。



參考文獻

- 黃碧霞,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性別平等專責機制,2011
- 李安妮,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全文前言-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2011
-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大會手冊,2011
- 外交部99-102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計劃



報告完畢

謝謝！